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22年4月6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审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审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孟威、梁志齐、毕焱、李明、徐杉，合计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7,929,541.89元，同比上升4.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20,349.90元，同比增长19.94%。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839,162.67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483,916.27元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94,355,246.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9,928,871.12元，减去2021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928,548.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4,355,569.5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928,54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益胜、张力公、毕建涛、王贺、佟晓乐、曲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立荣、徐杉、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立荣、徐杉、李明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益胜：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市精铸厂厂长、集安市就业局副局长、集安制药厂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益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9,34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与张力公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曲建军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益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力公：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天津省级经理，现任本公司振源事业部总监。

张力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曲建军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力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建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贺：女，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山西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在读），主要从事经济发展理论、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同时兼任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董事、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贺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佟晓乐：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本公司研发部科员、工艺技术部工艺研究员、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佟晓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佟晓乐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建军：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督办部科员、营销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汉参事业部总监助理，同时兼任益盛汉参（吉林）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益胜先生为舅甥关系，与张力公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此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曲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立荣：女，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教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启明信息、通葡股份、一汽富维等公司独立董事。

孙立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立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杉：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吉林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副局长，现任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明：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中盛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